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4/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3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田北俊議員, JP
- 朱幼麟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國寶議員,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陳智思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吳清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JP 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蕭偉全先生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4)
馬利德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陳錦信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
林雪麗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
劉譽德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謝潤泉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梁松泰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潘忠誠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
劉國材先生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沛華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
曾周碧英女士	水務署業務經理
伍添寶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馬錦霖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戴淑嫻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區慶源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住屋資助及宿舍 編配主任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副局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達甫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陳詠梅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 事務主任
譚惠儀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 局長
賴應彪先生	副民事法律專員
蕭炯柱先生, JP	規劃地政局局長
余志穩先生, JP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周封美君女士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0-01)79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2月21日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0-01)8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2月14日、2001年2月21日和2月28日所提出的建議

2. 應議員提出分開表決項目PWSC(2000-01)88及PWSC(2000-01)86的要求，主席在抽起項目PWSC(2000-01)88及PWSC(2000-01)86後，把項目FCR(2000-01)80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PWSC(2000-01)88 365TH 荃灣第2區與深井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

553TH 荃灣深井與嘉龍村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

3. 陳偉業議員指出，青山公路改善工程仍處於規劃階段時，區內人士已促請政府當局沿該路段設置單車徑，以及其他康樂和休憩設施。基於收地方面有困難，政府當局未有把這些設施納入早前就此項工程計劃提交的建議內。他欣悉現行建議提出在青山公路不同的路段設置單車徑，並對於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個月以來作出的努力表示讚賞。雖然民主黨的議員同意有需要進行青山公路改善工程，但他們仍然認為擬議單車徑可能只會沿着公路的某些路段關設，而且竣工日期亦未必能夠配合青山公路改善工程，因此民主黨的議員會就此項目投棄權票。

4. 劉慧卿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該區的居民。她仍不信服現時的交通流量足以證明有理由進行青山公路改善工程，並重申她強烈反對這項工程計劃。

5. 譚耀宗議員轉達荃灣區議會主席對擬議工程計劃的支持。

6.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32位議員贊成，4位議員反對，9位議員投棄權票 ——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共32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共4位議員)

棄權的議員：
李華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司徒華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共9位議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7. 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PWSC(2000-01)86 47TR 東鐵支線 —— 馬鞍山
至大圍鐵路的主要基建
工程**

封閉恆信街臨時連接路

8. 鄭家富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一直反對東鐵支線工程計劃，因為這項計劃未能提供一條直接貫通馬鞍山與九龍市區的鐵路。民主黨的議員亦關注到，這項工程計劃及相關的主要基建工程會導致恆信街需要封閉，因而影響現時21條往返馬鞍山的巴士路線，尤其富安花園的居民將會受到嚴重影響。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工務小組委員會要求所提供的補充資料(隨立法會PWSC87/00-01號文件發出的PWSCI(2000-01)50號文件)，未有載列受影響巴士路線的詳情。

9.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4)回應時表示，沙田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曾在會議席上討論封閉恆信街臨時連接路一事。為回應該委員會的意見，當局會在封閉恆信街前，開闢一條新的連接路，貫通恆泰路與馬鞍山路，代替現時的連接路。在該條新的臨時連接路通車後，政府當局會監察其交通流量及交通安全。此外，為確保區內的巴士服務足以應付需求，政府當局正與巴士服務營辦商研究改動巴士路線及班次的建議。當局曾就擬議的改動諮詢沙田區議會，並會在擬議改動實施後，於2001年第四季進一步諮詢沙田區議會。

沙田至中環線

10. 鄭家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沙田至中環線的招標過程，以及在有需要時，考慮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及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以外的第三個營辦商的申請。

11.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4)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跟議員一樣，對沙田至中環線能否早日落成表示關注。就此方面，九鐵及地鐵已於2001年1月15日獲邀在6個月內就沙田至中環線提交建議書，而政府當局則會在隨後的3至4個月完成有關的評估工作。沙田至中環線的營辦商預期可於2001年年底選定。有見及此，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4)強調，擬議工作時間表已是最切實可行的安排，確保有關過程得以從速進行。

12. 何鍾泰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的公司曾進行的運輸研究，可能直接或間接與九鐵有關。主席在答覆何議員時指示，何議員可參與此項目的表決。

13.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37位議員贊成，6位議員反對 ——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共37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共9位議員)

14. 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項目3 —— FCR(2000-01)75

總目40 —— 教育署

◆分目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學校教師發放一筆過書刊津貼」

15.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0-01)7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水務署

◆新分目「推行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

16. 議員察悉，此項目是由委員會2001年2月23日上次會議押後至今討論的項目，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2月5日討論現時的建議。

17. 陳鑑林議員詢問擬設的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的功能，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新系統較為靈活，可按個別客戶的要求發出水費單，也能透過互聯網或電話提供互動式的客戶服務，包括要求發單、申請更改郵寄地址、申請驗錶等。他確認，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與庫務局的電腦系統在銜接方面不會有問題。

18. 至於可節省的費用，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推行擬設系統後，在2004至05年度節省的款額為4,780萬元。由2006至07年度起，每年節省的款額會遞增至1億60萬元，其中的8,770萬元是預期在未來數年減少261個職位節省所得的款項。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許長青議員時表示，雖然此項建議有助減低供水服務的成本，但對水費並沒有影響。

政府當局

19.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由於預期可減少261個職位，當局或需因而遣散員工。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減少的人手會同時涉及部門職系和一般職系的職位。削減人手的建議會由2004至05年度起分階段推行，務求透過自然流失、再培訓及重行調配，以便在2006至07年度達到目標。他向議員保證，當局不會強制遣散員工，並承諾稍後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的進展。

20. 劉慧卿議員提到，自2004至05年度起，該署預計每年會承擔660萬元的開支，用以支付1名首長級人員、增聘8名負責資訊科技管理及技術支援的員工，以及13名支援客戶服務的系統操作員工的費用。她質疑需否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以管理一支只有21名員工的隊伍。

21.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由於這項計劃規模龐大，因此有必要加強首長級人員的人手，以便提供專業和管理方面的支援。此外，該署亦需要一名首長級人員出任該支資訊科技隊伍的主管，並同時負責在部門內繼續推動資訊科技的發展。有關在2004至05年度開設這個首長級職位的詳細理由，當局會在稍後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的文件內加以說明。

22. 為回應劉議員對如何派員出任擬設的首長級職位的關注，庫務局副局長確認，即使現時的建議獲得批准，假若日後財委會不批准開設該首長級職位，又或者根本不再需要開設擬議的首長級職位，政府當局亦不會為其他目的而尋求用盡已預留的款項。

23.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0-01)81

總目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 ◆分目014 自置居所津貼
- ◆分目032 住所津貼計劃
- ◆分目033 居所資助計劃
- ◆分目038 自行租屋津貼
- ◆分目039 租金津貼計劃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分目529 居所資助計劃
- ◆分目530 除居所資助計劃外與房屋有關的開支

24. 議員察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2月19日討論現時的建議。

25. 葉國謙議員提到居所資助津貼、自置居所津貼及租金津貼的修訂津貼額的公式，並質疑採用1999年為基準年的理據何在，因為自1999年以來，物業價格已下調約60%。他表示，為了反映市況，政府當局應考慮定期(例如每隔3年)檢討計算公式所採用的基準年。

26.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當局會利用多項數據來計算修訂津貼額，包括以基準年的全年私人住宅售價指數作為分母，以及基準年的各類津貼額作為分子。鑒於分母及分子均採用相同的基準年，即使物業價格出現任何變動，兩者亦會互相抵銷。舉例而言，若有關期間的物業價格下跌，津貼額亦會隨之減少。就此方面，每隔3年修訂基準年一次的做法，實在毫無意義。

27. 田北俊議員認為，居所資助津貼、自置居所津貼、租金津貼、自行租屋津貼及住所津貼等津貼額的下調幅度太小，未能反映市況。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當局是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意見作出調整。居所資助津貼、自置居所津貼及租金津貼的修訂津貼額達10.7%的擬議減幅，是以2000年歷年12個月內的全年私人住宅售價指數為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亦表示，與1999年的數字比較，2000年的租金指數已下調0.2%至2.3%不等，至於實際幅度則視乎住所的類別而定。田北俊議員仍不信服，並認為物業價格及租金的實際跌幅，要比差餉物業估價署援用的數字大得多。

28.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0-01)8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入境事務處

◆新分目「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

29. 議員察悉，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18日、2月6日及14日討論現時的建議。

30. 涂謹申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原則上不反對使用可作其他非入境事務用途的新智能式身份證。然而，他促請政府當局承諾不會指明哪些類別的非入境事務資料必須加入新智能式身份證內，以及持證人可自由作出選擇。張文光議員認同涂議員的意見。

3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指新智能式身份證只會儲存最起碼及必須的資料。除了印載在卡面上的資料及兩隻拇指指紋的模版外，其他必須加入身份證內作非入境事務用途的資料就只有持證人的駕駛執照，但最終仍需視乎獨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而定。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的看法是，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持證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或把哪些增值用途加入新身份證內。在推行非入境事務用途時，當局會進行公眾諮詢，並須修訂法例及獲得立法會的批准。資訊科技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再次確認，對於會否或把哪些非入境事務用途加入新智能式身份證內，政府當局仍未有任何立場。視乎為這些用途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就其建議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

32. 涂謹申議員依然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仍會制定法例，規定新智能式身份證必須儲存某些非入境事務資料。單仲偕議員認為，除了持證人的基本個人資料及其拇指指紋的模版外，政府當局不應剝奪任何人的自由選擇權，不容許他們決定應把哪些其他資料存入他們的身份證內。李柱銘議員促請當局尊重個人的選擇，並表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應強迫其公民必須把某些資料存入新智能式身份證內。

33. 梁耀忠議員又質疑，政府當局所進行的是否真正的公眾諮詢，因為當局在尚未建議把任何非入境事務資料加入身份證前便已承諾進行諮詢。他又促請當局不應為了多數人的決定而犧牲個人的自由選擇權。

34. 黃宏發議員重申，他認為當局不應在仍未訂立所需的法律架構前要求撥款。他亦認同部分議員對剝奪持證人選擇權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不會建議把其他非入境事務資料加入新智能式身份證內。黃議員表示，若當局不作出這項承諾，他便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

35.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關注私隱、保安及持證人的選擇如何獲得保護，並對於政府當局沒有作出明確的承諾，表示遺憾。

36. 關於取用資料方面的管制，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表示，入境事務處可藉着訂立各級的取用權限及保存稽查程序的紀錄，以便更嚴格地管制人事登記紀錄的使用。保安局副局長強調，現今的智能卡技術既十分先進且獲得普及使用。他促請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因為推行新智能式身份證計劃，會在加強香港的整體資訊基礎設施方面，向前邁出一大步。

37. 吳靄儀議員表明，她對關乎個人自由的問題持十分保守的態度。由於新智能式身份證的功能會加以擴展，吳議員極之關注身份證會成為政府監視市民的工具。她對各項技術上的保護措施表示有保留，並指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提出的多項問題仍未獲得充分解決。她要求把她反對現時的建議一事記錄在案。

38. 許長青議員代表香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不過，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審慎及循序漸進的方式來推行新身份證計劃。

39. 馮檢基議員轉達深水埗區議會議員的關注。首先，區議會議員認為除了某些主要的入境事務資料外，持證人應可選擇把哪些資料加入身份證內。其次，私隱方面的問題必須獲得充分解決。第三，當局必須保障所儲存的資料不會被取用作商業用途。馮議員表示，只有政府當局作出正面的承諾，他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

4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認為，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持證人會獲准選擇是否或把哪些增值用途加入新身份證內。若當局擬推行任何這些用途，均會諮詢立法會。考慮到私隱專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採用嚴格的資料保障措施，以保護資料安全及私隱。

41. 呂明華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並表示他亦代表吳亮星議員、石禮謙議員、陳智思議員、李家祥議員、何鍾泰議員及勞永樂議員發言。呂議員表示，他有信心先進的技術能夠解決對於資料私隱及安全方面的關注。然而，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下列保證——

- (a) 為方便本地企業的參與，該項總值30億元的大型計劃應分拆為多個較小型的項目，然後分別進行招標；
- (b) 金額為72元的預算單位成本實在過高。與其支出8,670萬元購置120萬張智能卡，政府當局應要求以同樣的金額購置數目至少多10%的智能卡；及
- (c) 鑒於這項關乎保安的計劃性質敏感，成功的競投者應在香港設置本身的廠房／生產線，這樣亦可增加本地人士的就業機會。

4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預計最少會進行5次招標。政府當局會致力透過競投以達成最有利的協議，並會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的進展。政府當局不會抹煞本地智能卡製造商的機會，基於當局須履行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之下的義務及遵守現行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因此定會確保有公平的競爭。

43. 劉炳章議員原則上支持現時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履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之下的義務與保障本地企業的利益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劉議員表示，據他所理解，政府當局在釐定空白智能式身份證的單位成本時，只諮詢了外國供應商，而有關的單位成本實在偏高。他促請政府當局在稍後擬備招標文件時，亦諮詢本地供應商。政府當局備悉他的意見。

44. 劉江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把空白智能式身份證的數目由250萬張減少至120萬張，他詢問數目上的減少所引致的額外單位成本為何。保安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購置250萬張及120萬張空白智能卡的單位成本分別為69元及72元。如果採用較低的單位成本，採購首批120萬張空白智能卡的費用會減少300萬元。不過他確認，該筆數額屬於研究及開發工作的部分成本，當局就第二批空白智能卡要求撥款時，有關金額便會相應減少。

45. 周梁淑怡議員表明，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及早採取措施，利用新技術造福港人。然而，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把空白智能式身份證的數目減少一半，以致單位成本上升的理據何在。

46.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只應購置約2萬張空白智能卡進行驗收測試，而不是120萬張。其餘的空白智能卡則應分階段採購，期間應考慮到運作上的需要及大批購買是否有折扣。劉慧卿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

47.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需要作出巨額投資，若智能卡供應商未能保證可接獲不少於100萬張空白智能卡的訂單，他們不大可能對此計劃感興趣。如果政府當局按議員的要求，為數目較少的空白智能卡的研究及開發工作進行招標，便需承受風險，就是當研究及開發工作完成的時候，政府當局只剩下很少的時間推行有關計劃，並可能需要應智能卡供應商的要求，以十分昂貴的價格採購這些智能卡。

48. 保安局副局長指出，當局減少空白智能卡的數目，是考慮到議員的關注及2003年5月至年底推行的首階段新身份證換領計劃的運作需要。由於購置120萬張空白智能卡的預算開支會較購置250萬張智能卡為少，政府當局亦可從延遲付款賺取差額的利息。至於擬議的撥款金額，保安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正要求議員批准開立一筆新的承擔額，但實際開支則需視乎最終得出的標書價格而定。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補充，首批智能卡的供應商亦需與其他供應商爭取第二批智能卡的合約。

49. 劉江華議員、胡經昌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對於如何測試新的智能式身份證表示關注。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確認，測試不會由供應商進行，而是由多個政府部門負責，方法是在不同的階段測試數千張智能卡的樣本，以配合新的人事登記系統的開發工作。他亦告知議員，以八達通卡為例，有關方面當時採購了總共300萬張空白八達通卡，然後對其中5 000張進行測試。至於倘若這些空白智能式身份證的質素未能達到要求，採購該120萬張空白智能卡的費用會否白費，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先支付該120萬張空白智能卡的費用。政府當局會確保智能卡能完全達到當局所定的要求，並能通過所需的驗收測試，才落實整批訂單所交付的智能卡和支付款項。

50. 胡經昌議員扼述東區區議會對身份證卡面設計的關注。據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記憶所及，當局曾提出合共6款不同的設計。政府當局會根據投票結果，採用獲得最多票數的卡面設計。

51. 劉慧卿議員提到，從議員在2001年2月20日參與的一次示範活動所見，按照新安排為旅客進行出入境檢查所需的時間，較現行安排為長。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澄清，該項示範是關於如何利用生物特徵識別技術核實持證人的身份，而不是進行旅客出入境檢查，因為是否加入這項用途需取決於獨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不過，政府當局預期在推行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後，入境事務處可在無需增加人手的情況下，開放更多櫃檯為出入境的市民服務。

52. 至於日後申請補領遺失的身份證會否更加方便，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表示，當局計劃由入境事務處提供一站式服務，讓市民無需前往不同的部門報失。

53. 鑒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羅致光議員關注合約能否提供充分的保障，使政府可獲得供應先進的產品。

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更換人事登記系統預留撥款，以應付該系統被非法入侵或遭破壞的情況。

54. 保安局副局長及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只會採購先進的產品，並且不會為此支付額外的費用。關於保安方面，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告知議員，人事登記系統是一個獨立運作的系統，其他部門都不能進入該系統。當局正委聘保安專家制訂一套全面的系統保護策略。此外，每張身份證均採用精密的加密算法，即使真的有破解每個單一密碼的方法，過程亦會非常艱巨，而且所耗不菲。

55. 涂謹申議員重申他關注擬議的新智能式身份證對私隱造成的影響，並要求把他對政府當局的顧問提供的初步私隱影響評估報告作出的某些提述記錄在案。(有關報告已於2001年1月16日隨立法會ESC27/00-01號文件發給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副本亦已送交財務委員會所有其他委員。)他特別提到顧問所認定數項影響廣泛的因素，包括身份證的法定性質、身份證極為多元化的用途、網上儲存的資料種類會有所增加、使用現有功能方面會更加容易，以及在現階段於新身份證額外用途的性質仍未有任何明確決定的情況下，為支援這些用途而提出的擬議設計。他隨後提到，據顧問觀察所得，非政府機構廣泛使用身份證及身份證號碼，已減低了香港市民的私隱，因為各機構能夠藉此剖析需要面對的各類個別人士的背景資料，並特別予以識別。顧問在綜述其分析結果時認為，政府當局進行公眾諮詢時，應向市民大眾解釋有關計劃的好處、其對私隱造成的影響及私隱的問題，以及提供一個有意義的機會，好好考慮市民的意見。

56. 涂議員重申民主黨議員的立場，表示假若政府當局未能明確地承諾會容許個別人士全權選擇新身份證將會儲存的非入境事務資料，他們便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

57. 保安局副局長再次確認政府當局對於持證人的選擇權所採取的立場，並強調香港是一個自由城市，而不是警察國家，因此不會監視民眾的活動。他強調，當局在簽發和使用身份證及處理個人資料時，會嚴格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

58. 主席把此項建議付諸表決。30位議員贊成，19位議員反對，1位議員投棄權票 ——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共30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共19位議員)

棄權的議員：

胡經昌議員
(共1位議員)

59.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60. 由於時間不足，主席指示把議程尚餘的一個項目FCR(2000-01)83，順延至2001年3月30日舉行的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討論。

61.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